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治安联防大队 的项目 聘用人员经费属于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为政法部门

项目负责人为：林健

联系电话：13976614605

项目概述如下：请填写项目概述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联防大队 302 人，应急中队 111 人合计 413 人工资福利保障，服务社区治安维稳，大型安保任务，突发应急工作等

2023 年年度目标是联防大队 302 人，应急中队 111 人合计 413 人工资福利保障，服务社区治安维稳，大型安保任务，突发应急工作等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联防大队 302 人，应急中队 111 人合计 413 人
工资福利保障，服务社区治安维稳，大型安保任务，突发应急工作等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海口市美兰区治安联防大队严格按照区政府下发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253060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30072282.67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253060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30072282.67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21514469.14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71.54%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21514469.14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71.54%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治安联防大队严格按照区政府下发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本次支付在政府的领导下，以区委政法委为主组织实施，完成支付任务。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本次支付在政府的领导下，以区委政法委为主组织实施，完成支付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3 年经费预算 30072282.67 元，实际支出 21514469.14 元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3 年聘用人员经费不超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聘用人员经费工作任务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政法工作协调处置，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